

刑事保證金收據遺失作廢切結書

立書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電 話

聲 請 事 項

聲明人(即具保人)因不慎失繳納刑事保證收據(該收據資料明細如下):

繳款人	繳款日期	收據字號	金額	備註

上項刑事保證金業經貴署通知發還，因遺失無法交回原繳保證金收據，特此聲明作廢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立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